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朱晴華

上列聲請人因張志在對張志永等訴請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為該事件被告即張志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聲請人朱晴華為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7號分割遺產事件被告張志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為張志永之弟媳，張志永為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7號分割遺產事件之被告，因張志永罹患思覺失調症，已無自理能力，呈現無訴訟能力之狀態，又無法定代理人，為避免訴訟有延誤之虞，聲請本院依法為張志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核閱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7號卷宗確認無訛，是其聲請為張志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，爰依其之聲請，選任聲請人為張志永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程序之進行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一農